

(譯文)

關於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6）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6）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1.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 2. 陳禮賢（“陳”）
- 3. 蕭敏志（“蕭”）
- 4. 賴粵興（“賴”）
- 5. 黃瑞祥（“黃”）
- 6. 蔣仁欽
- 7. 呂文義
- 8. 薛文革
- 9. 李德強
- 10. 林聖斌
- 11. 趙熾佳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I. 有關人士

1. 該公司（第 1 名指明人士）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各種鋼板及鋼管，供應客戶生產 3C 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2. 該公司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應該公司的要求，其上市證券自 2012 年 1 月 9 日起暫停買賣。
3. 在所有關鍵時間，陳（第 2 名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4. 在所有關鍵時間，第 3 至 11 名指明人士均為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體而言，蕭（第 3 名指明人士）是董事會主席、賴（第 4 名指明人士）是負責該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及黃（第 5 名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5. 所有指明人士（除該公司外）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

II.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以及致同辭任核數師

6.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國富浩華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辭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7. 國富浩華辭任後，該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為核數師。
8. 在 201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致同曾多次就其於審核該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發現的問題與該公司管理層溝通。該公司未能就有關查詢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
9. 致同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統稱為“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
 - (a) 以 1,550 萬港元的代價出售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世紀發展有限公司的性質成疑；
 - (b) 該公司以 6.2 億港元的代價所收購的兩個位於越南的項目（包括民進港項目及鳳凰項目）並非由該公司控制，及項目的前景遠不及原先所估計和預期般理想；及
 - (c) 該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兩家附屬公司（即銀河有限公司（“銀河”）及中宜發展有限公司）與兩家不同的供應商訂立了兩份供應協議，並在沒有擔保下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分別為 1,000 萬美元及 400 萬美元的重大預付款項。致同認為該等預付款項無法收回。
10. 鑑於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致同遂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向該公司寄出一份“*審核報告的潛在保留意見*”清單，表示假如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未獲解決，致同便需在審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以及致同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曾表示他們會發出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一事，已或理應已合理地在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履行其作為

該公司高級人員的職能時所知悉。大概自 2012 年 9 月起，該公司或其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並沒有向致同提供任何具建設性的回覆，以解決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

11. 2012 年 12 月 27 日，趙永寧（致同的合夥人）口頭知會陳，致同有意辭任該公司核數師一職。在同日的較後時間，陳收到致同以電郵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辭呈書（“該辭呈書”）。
12. 該辭呈書的收件人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該辭呈書列明（除其他事項外）以下事項：
 - (a) 致同明確及無條件地發出“[其]辭任公司核數師的正式通知，即時生效”（“辭任”）；
 - (b) 於“審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期間”，致同“發現並向[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若干重大事宜，包括[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
 - (c) 儘管致同“已不斷努力處理審核工作及解決[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惟[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致同]要求之資料，並適時通知[致同]有關該等事宜之最新進展”；及
 - (d) 提醒該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核數師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任何所作的決定，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13. 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陳就已接獲該辭呈書及其內容口頭通知賴（第 4 名指明人士）。
14. 由於該辭呈書的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因此，在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履行其作為該公司高級人員的職能時，已經或理應合理地知悉辭任一事。
15. 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回應辭任一事及就此作出公告方面，出現重大延誤。
 - (a) 該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即該辭呈書發給陳後超過三個星期才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 (b) 董事會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舉行會議，討論該辭呈書。有關致同辭任的公告在同日刊發（“辭任公告”）。

III.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16. 該公司沒有充分披露該條例第 307A 條所指的三個“內幕消息”類別，即：
 - (a) 辭任一事；
 - (b) 上文第 9 段所提述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以及致同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表示他們會發出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及

- (c) 有關銀河作出的重大預付款項的情況（“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

17. 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三個消息類別：

- (a) 屬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8. 辭任一事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獲該公司所知悉。該公司在知道該內幕消息後，有責任根據該條例第 307B(1)¹ 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但是，該公司並無作出披露，直至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才發出辭任公告。

19. 致同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提醒該公司，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包括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或導致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該公司在知道該消息後，有責任根據該條例第 307B(1)² 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該公司並無作出披露。

20. 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高級人員，有責任確保該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但他們沒有這樣做。他們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因此他們同樣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G 條的披露規定。

¹ 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 至 ZA 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有責任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第 307B(1) 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

² 見附註 1。

21. 基於上述所載事宜，該公司在知道(i)辭任一事；(ii)由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的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和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以及(iii)銀河作出的預付款項（這些事項均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上述內幕消息，違反該條例第 307B(1)條³。
22. 此外，第 2 至 11 名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高級人員，未能確保該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因而違反該條例第 307G 條。

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³ 見附註 1。